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1、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

4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

自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董事会有效。

5、实施方式

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6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做现金管理，未超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。

二、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
2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